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佩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雪花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業務不振，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，並選任鄭佩璇為清算人，經報請經濟部以111年6月23日經授中字第1113338192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之程序，除本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業已提出經濟部111年6月23日經授中字第11133381920號准予解散登記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冊、股東之解散及選任清算人同意書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公司章程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

錄、股東同意書、清算人資格證明，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報紙公告等件可稽，本件聲報清算人就任，應屬適法，准予備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魏玉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鴻源